# 交通局清理站亭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：2025-07-16

*第一篇：交通局清理站亭开发区交通局清理公交站亭小广告本报讯（尚延阳）3月5日是学习雷锋日，开发区交通局及下属单位200余人走上街头，清理公交站亭小广告，清理后的站亭焕然一新，给市民出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在城市深入发展的进程中，富有创造性的...*

**第一篇：交通局清理站亭**

开发区交通局清理公交站亭小广告

本报讯（尚延阳）3月5日是学习雷锋日，开发区交通局及下属单位200余人走上街头，清理公交站亭小广告，清理后的站亭焕然一新，给市民出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在城市深入发展的进程中，富有创造性的大型广告给城市增添了更多魅力，展现了城市建设者的智慧，但一些随处胡乱张贴的不法小广告却如同牛皮癣一样大煞城市风景。代表城市形象的公交站亭也未能幸免，如今也成了不法小广告的“温床”。

下午，开发区交通局及下属单位200余人来到昆仑大街、辽东湾大街、平安大街等地，携带水桶、扫把、簸箕、抹布、小铲刀等工具，对各个路段的公交站亭进行了认真的清洗和打扫。一个下午的忙碌过后，站亭附近的果皮、烟头，站牌上的灰尘、污垢，张贴的“牛皮癣”都消失的无影无踪，辛勤劳动使得站亭焕然一新，迎来了路过市民赞许的目光。

开发区交通局工作人员也呼吁广大市民，如发现粘贴小广告的不法行为应及时向交通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举报，携起手来共同营造更加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。

**第二篇：违建棚亭、棚屋、广告牌清理整治方案**

违建棚亭、棚屋、广告牌清理

整治方案

为巩固文明县城创建成果，推进美好乡村建设，提升旅游城市形象，进一步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对天柱山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。根据县委办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的分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整治的内容

1、分批拆除天柱山路两侧占用公共空间的棚屋15处、棚亭39处。确保道路沿线无新增乱搭建棚亭。

2、规范天柱山路两侧户外广告牌、匾、篷等。清理24户各类非法设置和陈旧、破损、废弃停用的户外广告牌、店招店牌、灯箱、遮阳棚等设施，对未经允许设置或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一律予以拆除；禁止户外放置移动式灯箱、广告牌，禁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，根据整洁、有序、美观大方的要求，规范店名招牌，落实天柱路沿线两侧商户一店一招制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在整治范围内，划分路段确定工作小组、明确责任人（见附表）。各工作小组要按照本方案的实施步骤、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推进工作开展。

三、集中整治措施 1、8月15日上午召开沿线相关群众座谈会，发动沿线涉及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自行改正影响沿线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。

2、对按标准、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纠正违法行为，拆除违法搭建棚屋（临时搭建、四周封闭）、按照20元/平方米、棚亭棚亭（临时搭建、四周通透）10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助拆除用工费用。

3、对拒不按照要求自行整改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所涉及广告牌、棚亭和棚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实施代为履行，依法收取代为履行费用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、根据前期调研的情况对沿线涉及的违章设立户外广告牌、匾、篷和违法搭建的棚亭、棚屋户主制作询问调查笔录，发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所涉及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在8月13日前自行改正违法行为。

2、对未在8月13日前按照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按要求、按标准进行改正违法行为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发出《催告通知书》，要求涉及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在8月17日前自行改正违法行为，达到要求标准。

3、经验收核实，在8月17日前按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要求，按标准自行拆除的棚亭、棚屋的业主，按标准发放拆除费用补助。4、8月18日上午，对在8月17日前仍未按照催告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发出《代为履行通知书》，告知在8月21日我局将依法对其实施代为履行。《代为履行通知书》发放后，在代为履行日之前自行拆除的，终止代为履行。5、8月21日，对仍未按照催告通知书进行改正的居民、商户和单位企业依法实施代为履行，收取代为履行费用。

**第三篇：都亭乡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工程场地清理**

都亭乡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工程场地清理

协议书

都亭乡初级中学拟进行校舍改造工程，因建设场地原建有旧校舍6间（砖混结构）及院墙、垃圾等因素制约着施工建设，故需进行建设施工场地清理，经建设施工方与都亭乡东都亭村民万进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建设施工场地涉及之院墙、生活垃圾及校房（砖混结构6间），由东都亭村民万进国负责组织拆除清理。并负责对拆除清理中涉及之建筑生活垃圾外运、解决垃圾倾倒场所等事项。

2.拆除清理中当事人（万进国）要做到文明、安全作业，针对作业中发生的文明安全事件（故），当事人（万进国）均负一切责任，建设施工方对此不予另行承担。

3.针对上述协议内容，经双方协商拆除清理费用合计为：10000元整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立协议人：建设施工方：

拆除清理作业当事人：

2025年3月19日

（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）

**第四篇：流亭街道开展集中清理和整治违规违章经营活动**

流亭街道DV-10带

流亭街道开展集中清理和整治违规违章经营活动

根据群众举报，自6月3日开始，流亭街道物业、城管、公安、工商、城建、宣传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，不分昼夜的对空港工业聚集区域内的生活配套服务区的无证餐饮、食品、小卖部、摊点等违规违章经营行为，进行了全面集中的清理和整治。

为取得广大经营业户对清理整治工作的支持，城管、物业等部门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教育，对违规经营、占道经营等业户进行了清查整治。连日来，执法人员对该片区域楼内地下室违规餐饮摊点、违规设置的广告牌等进行了拆除，并将货架、加工工具、桌凳等物品装车运走，对擅自改变住宅内结构、违规经营的业主，区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安排施工人员现场予以恢复建筑结构。

此次大规模清理整治违规经营行动，共查处室内无证经营商贩6家，拆除私自搭建楼梯1家，拆除广告牌乱搭乱建等6车。整治后，该区域的违规经营现象已得到全面遏制。

流亭街道还将派驻执法管理人员，对周边区域实施不间断管理和整治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进行宣传教育，保持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，为广大居民群众创造优美良好的生活居住和出行环境。

柳涛

**第五篇：交通局**

长治市交通局 传真:7041809 办公室院办 7041116 办公电话：0355-2025674生产经营科 7043211 邮政编码：046011 总工办 7066260 传真号码：2052740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：长治市太行东街177号 办公室 电子邮箱：jtj@changzhi.gov.cn 发展规划科 机构名称：长治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能源交通科办公电话：2115493晋城市道路运输局 邮政编码：046011联系电话：0356---2025768传真号码：2115493 主 任 ： 杨纯芳 机构名称：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科办公电话：2025094邮政编码：046011传真号码：2025094 长治市规划局 姓名：赵强 职务：副局长 机构名称：办公室 办公电话：03552--183166 投诉电话：0355--2\*\*\*79 邮政编码：046000 传真号码：0355--2183166 办公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81号 网址： 机构名称：市政规划科

办公电话：0355--2183172

投诉电话：0355--2\*\*\*79 邮政编码：046000

传真号码：0355--2183166

办公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81号 网址： 机构名称：长治市规划设计院 办公电话：0355--2182693

投诉电话：0355--21165182183179 邮政编码：046000

办公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81号 网址： 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

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79号 邮编:030006 传真:7040763 网址: E-mail:sxjt@sxjt.net

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

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69号 邮编:030012

联系电话：0356---2031602科 长： 宋军红 晋城市规划局 办公室 0356-2027433邮政编码 048000传真号码 0356-2027433联系人 韩铜生市政规划管理科 办公电话 0356-2066913 邮政编码 048000 传真号码 0356-2027433 联系人 李来屯宋书文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规划科 运输管理科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